# 一周行业动态

## ——金融监管不断完善，房地产融资逆周期调节

目　录

一、金融行业
二、非金融行业
三、结构化产品

**监测周期**

2019.11.28- 2019.12.04

**作　者**

大公资信
王思颖 刘杰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邮箱：research@dagongcredit.com

## 金融行业

- **银行——**银保监会网站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是《理财子公司办法》的配套监管制度；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目的是进一步完善资本工具创新和发行相关制度，包括商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基本原则、认定标准，以及工作机制三部分内容。
- **证券——**证监会答复《关于做强做优做大打造航母级头部券商，构建资本市场四梁八柱确保金融安全的提案》，支持推动打造航母级证券公司；前 11 个月券商已揽佣金 724 亿元，远超去年全年佣金收入，11 月份，券商揽入佣金 53.28 亿元，环比增长 11.02%。
- **保险——**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指出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价、有效性评价、重大事项调降评级三个步骤；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结算系统于本周正式上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2018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财产险公司 A 级 20 家,B 级 51 家，C 级 6 家，人身险公司 A 级 13 家，B 级 54 家，C 级 6 家，D 级 1 家。
- **租赁——**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表明了北京市大力发展融资租赁的决心，释放了强烈的信号。
- **担保——**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再注销 2 家融资担保公司许可证；河南省金融局印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 35 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并将对这些公司实行动态管理。

## 非金融行业

- **城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规划范围、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为这一国家战略实施提供了纲要指南；经国务院同意，近期财政部提前下达了 2020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万亿元，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

  **【点评】**该《纲要》的发布将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增强长三角地区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将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互配合，完善中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
- **产控——**11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外公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争取在 2-3 年内构建全国国有资本规划体系，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 **电力——**1-10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2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工业和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发电装机容量平稳增长，水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火电和核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全国跨区、跨省送出电量较快增长，全国基建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减少，电源完成投资同比增长，电网工程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 **房地产**——央行行长易纲：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对房地产融资进行逆周期调节；央行下半年 7 次定调房地产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信托行业投向房地产的信托资金余额为 2.78 万亿元，较第二季度环比减少 5.05%，这是自 2015 年四季度以来，信托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余额首次出现环比负增长。

  **【点评】**房住不炒和因城施策仍是主基调，央行加强对房地产金融市场的宏观审慎管理，强化对房地产整体融资状况的监测，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对房地产融资进行逆周期调节。

- **煤炭**——统计局发布 11 月下旬各煤种价格数据，各煤种涨跌平各现，无烟煤价格持平，焦煤价格普遍下跌，随着下游焦炭市场回暖叠加矿难影响产地供应收紧，焦煤价格有望止跌企稳；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11 月 28 日发布《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开展为期 3 个月的煤矿安全集中整治。

  **【点评】**年末煤炭产地安监进一步严格，预计影响煤炭供应，叠加气温影响，煤价或有所波动。

- **农业**——国务院同意建设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点评】**作为长三角区域唯一的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南京乃至江苏的农业发展集聚更多高新技术资源，提升国际影响力，带动更多农民致富。

- **家电**——11 月空调龙头的促销战略在零售端起到了显著的效果，空调零售大幅增长，11 月 4 日至 11 月 24 日之间线上零售量同比增长 109.2%，零售额增长 68.7%；同期线下零售量同比增长 75.1%，零售额同比增长 28.7%。

- **医药**——12 月 1 日起，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结果出炉：谈判药品 150 个谈成 97 个 价格平均降幅 60.7%。

  **【点评】**本次《药品管理法》是自颁布以来进行的第二次系统性、结构性的重大修改。本次《药品管理法》的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四个最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三是坚持国际视野。四是坚持立足国情。五是坚持改革创新。六是坚持科学发展。同时，新管理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 结构化产品

- 央行：明年起执行修订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在适用范围、登记协议、登记期限、责任义务等方面作出五点修订。
- 不良资产证券化再扩围，第三轮试点或将启动，新增入围机构包括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邮储银行和进出口银行、渣打银行（中国），以及贵阳银行、青岛银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农商银行、顺德农商行、广州农商行、深圳农商行等 10 余家城商行和农商银行。

# 金融行业

## ➢ 银行

**1、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2 月 2 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净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净资本管理办法》是《理财子公司办法》的配套监管制度，充分借鉴了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并根据资管新规、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净资本管理办法》共四章 20 条，分别为总则、净资本监管标准、监督管理和附则。

根据《净资本管理办法》，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应当符合两方面标准：一是净资本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二是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确保理财子公司保持足够的净资本水平。理财子公司董事会应当承担本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净资本管理工作。理财子公司应当定期报送净资本监管报表，并对相关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指标出现的重大变化，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净资本管理情况。对于不符合净资本管理要求的理财子公司，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

11 月 29 日，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工具创新和发行相关制度，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修订稿包括商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基本原则、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以及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机制共三部分内容。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一是借鉴《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和国际通行做法，调整了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名称及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条件相关要求，有利于我国银行与国际同业公平竞争；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各类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顺序，维护了不同层级资本工具损失吸收能力的差异性；三是完善了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针对当前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上述修订优化了商业银行资本工具损失吸收机制，有利于资本工具发行和创新，进一步推动资本工具市场化定价，支持商业银行持续补充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服务我国实体经济。

## ➢ 证券

**1、头部券商迎政策利好，证监会发声支持打造航母级券商**

11 月 29 日，证监会在答复《关于做强做优做大打造航母级头部券商，构建资本市场四梁八柱确保金融安全的提案》时表示，为推动打造航母级证券公司，证监会在“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基础功能、防控金融风险”总体原则下，积极开展六方面工作。一是多渠道充实证券公司资本，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支持行业做优做强；二是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服务功能；三是支持证券公司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四是鼓励证券公司加大信息技术和科技创新投入；五是支持证券公司完善国际化布局；六是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不断增强自我约束力。

**2、前 11 个月券商已揽佣金 724 亿元，远超去年全年佣金收入**

11 月份，A 股持续跌宕，上证综指最终落在 2,871 点，板块、个股行情分化明显，

日平均成交额为 4,096 亿元，券商的佣金收入也直接受到影响。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显示，今年 11 月份，A 股成交量为 7,582.07 亿股，成交额 84,899.94 亿元；B 股成交量为 5.13 亿股，成交额 26.01 亿元；基金成交额 180.58 亿元。按照多家券商测算的券商累计净佣金费率万分之 3.13 来计算。11 月份，券商已揽入佣金 53.28 亿元，环比增长 11.02%（受 10 月份假期因素影响，比 11 月份少 3 个交易日）。据统计，11 月份券商日均佣金收入为 2.537 亿元，环比下降 4.87%。从 2019 年整体情况来看，今年券商在佣金方面收入表现尚可，今年前 11 个月，券商已揽入佣金为 724 亿元，已远超 2018 年券商全年佣金收入总和。

## ➢ 保险

**1、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指出，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价、有效性评价、重大事项调降评级三个步骤。

通知显示，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每年开展一次，主要评估上一年度公司治理状况。在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过程中，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适当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另外，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五级：90 分以上为 A 级，80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 B 级，70 分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 C 级，60 分以上至 70 分以下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

通知还强调，存在下列情形的，可直接评定为 E 级：(一)拒绝或者阻碍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二)隐瞒公司治理重要事实、资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风险或提供虚假材料;(三)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循环注资、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四)股东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东、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约定等隐性行为规避监管审查，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实质影响;(五)公司治理机制失灵，股东(大)会、董事会长期无法正常召开或做出决策;(六)出现兑付危机、偿付能力严重不足;(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

**2、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结算系统正式上线**

11 月 28 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在重庆召开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结算系统启动会。启动会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结算业务签约仪式正式举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重庆分行成为首批结算银行，太平洋资产、平安资产、光大永明资产、建信保险资产、百年保险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等成为首批试用机构。

下一步，中保登将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不断完善结算系统的风险监测功能，持续提升结算系统的市场服务功能，同时推动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切实发挥产品管理人的主体作用，相关结算银行切实发挥业务协作方的重要作用，确保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健运行。

**3、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

11 月 26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2018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经营评价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再保险公司、不经营保险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和政策性保险公司不适用）。本次评价的保险公司共 151 家,其中：财产险公司 77 家，人身险公司 74 家。财产险公司 A 级 20 家,B 级 51 家，C 级 6 家。人身险公司 A 级 13 家，B 级 54 家，C 级 6 家，D 级 1 家。

评价内容包括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体系由保费增长率、综合成本率、风险保障贡献度等 12 项指标构成；人身险公司评价指标体系由保费增长率、综合投资收益率、风险保障贡献度等 14 项指标构成。评价结果中，A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各方面经营状况良好的公司；B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各方面经营正常的公司；C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某方面存在问题的公司；D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

### ➢ 租赁

**北京市针对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首次出台扶持政策**

12 月 2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的“2019 北京融资租赁产业国际论坛”上，发布了《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下称简称《办法》）。据悉，《办法》是北京市针对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首次出台扶持政策，表明了北京市大力发展融资租赁的决心，释放了强烈的信号。本次《办法》主要凸显四大优势：一是奖励金基本可以 100%覆盖机构前五年各类经营成本；二是对机构开展各类高端金融论坛、专业培训、项目对接等活动予以大力支持；三是鼓励融资（金融）租赁、商业保理机构引进优质项目；四是加强金融招才引智力度。

### ➢ 担保

**1、持续严监管：四川再注销 2 家融资担保公司许可证**

12 月 2 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消息称，根据公司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注销四川宜宾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正信融资担保”）、成都众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河南优先支持 35 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

12 月 3 日，河南省金融局发布公告称，优先支持 35 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公告称，为了贯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规范融资担保公司在诉讼保全过程中的担保行为，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对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商省法院同意，印发了《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金发〔2019〕7 号），按照企业自愿申请、监管部门逐级审核的办法，对各地申报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了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 35 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将实行动态管理。

## 非金融行业

### ➢ 城投行业

**1、财政部督促各地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

中国财政部 12 月 3 日公布有关通知，要求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

财政部表示，一些地区没有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个别地区财政部门资金存放和国库现金管理不够规范，既带来了财政资金安全隐患，也影响了预算单位的正常支出需要。

财政部督促各地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无预算安排或不符合暂付款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支付资金，严禁依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协议支付资金。

**2、临港新片区发布土地新政：推行“先租后让”试点增加土地供应**

12 月 3 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正式发布《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园区平台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提出推行“先租后让”试点以新增土地供应，鼓励园区平台以“以房换地”形式收购需退出的工业用地，合理有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处负责人史炯介绍，在新增土地供应方面，临港新片区园区平台获取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通用类研发用地，可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新片区推行“先租后让”试点，可将土地以“先租后让”方式租赁给园区平台，同时约定租期及租金，租金价格不高于临港新片区整体水平，租约到期后，可选择采用弹性年期出让有条件续期方式将土地出让给园区平台。

**3、证券时报网：新增专项债限额提前下达，基建增速有望稳步提升**

财政部发布消息称，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经国务院同意，近期财政部提前下达了 2020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万亿元，占 2019 年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15 万亿元的 47%，控制在依法授权范围之内。

按照惯例，往年地方政府专项债一般在 5 月或 6 月才开始发行，而 2019 年专项债发行节奏明显提前。9 月 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此次 1 万亿额度提前下达就是对国常会要求的落实。从实际执行情况看，2019 年 1～9 月份专项债已累计发行 2.13 万亿元，而 2019 年全年额度为 2.15 万亿元。

**4、国家发改委：加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发改委 11 月 27 日消息，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召开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现场会。会议强调，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要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要聚焦重点、狠抓落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面向东南亚、南亚、中亚、东北亚等方向的国际综合运输通道；并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沿边地区产业体系转型升级。

**5、1-11 月完成地方政府债券全年发行任务的 99%**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9 年财政部积极指导各地加快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券）发行进度。1-11 月，地方债券发行 43,244 亿元，完成全年发行任务的 99%，其中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分别发行 30,354 亿元、11,461 亿元、1,429 亿元。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发行 9,057 亿元、21,297 亿元。1-11 月地方债券发行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平均发行利率降低。1-11 月，地方债券平均发行利率 3.47%，同比降低 43 个基点；较国债收益率平均上浮 27 个基点，不同地区有所分化，个别地区与国债的利差超过 60 个基点；二、平均发行期限延长。在保持 3-10 年中长期债券为主要品种的基础上，15 年、20 年、30 年期等超长期限品种发行进一步增加。1-11 月，地方债券平均发行期限 10.2 年，同比增加 4.1 年；三、二级市场流动性进一步改善。1-11 月，地方债券现券交易量 9.01 万亿元，同比增加 5.52 万亿元；换手率（现券交易量/托管总量）0.46 倍，同比增加 0.25 倍；质押式回购规模 17.45 万亿元，同比增加 3.09 万亿元。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纲要》明确了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规划范围、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为这一国家战略实施提供了纲要指南。

《纲要》指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以上海市，江苏省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等 27 个城市为中心区（面积 22.5 万平方公里），辐射带动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面积约 2300 平方公里），示范引领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以上海临港等地区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打造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纲要》确定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五大战略定位，分别是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纲要》提出，到 2025 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同时，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以上，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80%等多项细分领域目标。

【点评】该《纲要》的发布将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增强长三角地区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对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意义重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将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互配合，完善中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

## ➢ 水务

**1、巢湖市域城乡供水管网未来将“一网通”**

近日，巢湖市出台《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力争通过 2-3 年努力，建立健全城乡统筹、设施完备的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专业、运行规范的工程管理机制，以及责任明确、分工协作的监管责任机制和财政扶持、要素支撑的政策保障机制。

**2、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开工**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 28 日在山东省临清市开工。建成后，每年可增加向京津冀地区供水能力 4.9 亿立方米，其中利用北延应急供水水源置换河北和天津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用水 1.7 亿立方米，可有效向河北、天津地下压采地区供水，置换农业用地下水，缓解华北地下水超采状况。

**3、广东构建粤港澳水污染防治机制 保障港澳供水安全**

27 日下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简称《条例》草案）首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分 9 章，共 67 条，包括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章节。

## ➢ 产控

**1、国资监管改革路线图重磅出炉 国企改革加速推进**

11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

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紧紧围绕“管资本”这条主线，从总体要求、重点措施、主要路径、支撑保障四个维度，构建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工作体系。

具体而言，《实施意见》细化明确了管资本的实质内涵，可以总结为“五个聚焦、五个管好”。即聚焦优化国有资本配置，管好资本布局；聚焦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管好资本运作；聚焦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管好资本收益；聚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管好资本安全；聚焦加强党的领导，管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在政策吹风会上表示，下一步，国资委将抓紧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举措。针对《实施意见》明确的方向和路径，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管资本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2、国企改革连环新动作： 国资监管加速转向管资本**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11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外公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 争取在 2-3 年内构建全国国有资本规划体系。而国家发改委近日也在总结前三轮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提出了混改新路径，“以投促改，以改激活，以活提效”的目的倒逼式混改路径或将让国企改革进入更深层次。

## ➢ 电力

**1、国家能源局发布 1-10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国家能源局发布 1-10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1-10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工业和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增速同比回落；发电装机容量平稳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较快增长；水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火电和核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全国跨区、跨省送出电量较快增长；全国基建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减少，其中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减少较多；电源完成投资同比增长，电网工程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1-10 月份，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2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2 个百分点。1-10 月份，全国工业用电量 39,1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3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6.1%，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42.1%。10 月份，全国工业用电量 3,9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2.8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8.0%。截至 10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 18.7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比上月增加 564 万千瓦，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1-10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58,7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1 个百分点。1-10 月份，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 7,117 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少投产 1,867 万千瓦。其中，水电 292 万千瓦、火电 3,237 万千瓦（其中燃煤 2,250 万千瓦、燃气 579 万千瓦）、核电 409 万千瓦、风电 1,466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714 万千瓦。水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比上年同期少投产 416、63 和 1,937 万千瓦，火电和风电比上年同期多投产 539 和 20 万千瓦。1-10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2,065 亿元，同比增长 7.6%。其中，水电 611 亿元，同比增长 29.4%；火电 415 亿元，同比下降 27.8%；核电 236 亿元，同比下降 30.9%；风电 708 亿元，同比增长 79.4%。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完成投资占电源完成投资的 83.1%，比上年同期提高 7.9 个百分点。

**2、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电力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以下简称冰灾）工作，全面提升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冰灾能力，有效防范因冰灾导致大面积、长时间停电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冰灾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影响，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制定《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意见》。

**3、福建推进煤电联营工作：支持煤电联营机组参与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现货交易**

北极星售电网获悉，为优化煤电产业资源配置，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通知要求，省发改委、工信厅日前联合制订《福建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方案》。煤炭、煤电同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是高度相关、互为前提的上下游产业。发展煤电联营：有利于形成煤矿与电站定点、定量、定煤种的稳定供应模式，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降低全社会用能成本。有利于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煤电合作机制，缓解煤电矛盾,增强煤炭、电力企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推动煤炭、电力产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绿色循环发展。发展方向：新规划建设煤矿、煤电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火电企业和煤炭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实现形式：煤电联营包括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

**4、湖北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无电压等级要求 超出合同电量允许偏差外部分按度电 1 分考核**

北极星售电网获悉，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湖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规则（暂行）》，其中称经营性用户全放开，无电压等级要求。另外在具备市场化交易条件的前提下，有序放开水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逐步扩大交易比例。

结算采用按月度结算按交易周期清算方式，清算时售电企业实际用电量超过合同电量时，允许偏差以外的电量按照零售用户分类目录电价进行结算，并按照 1 分钱/千瓦时或年度交易方案明确的标准进行考核。

售电企业实际用电量低于合同电量时，允许偏差以内的电量不考核，允许偏差以外的电量按 2 分钱/千瓦时或年度交易方案明确的标准进行考核。

**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电网投资的通知》，再次明令严控电网投资、不得开展电网侧储能等项目建设**

2019 年 5 月底，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新版《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最大亮点是明确抽水蓄能电站、电储能设施等不得计入输配电成本的项目。随后有消息称，国网在年中会议上叫停电化学储能项目。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电网投资的通知》显示，国网再次叫停储能项目投资建设，“严禁擅自扩大投资界面和超标准建设，严禁超过核价投资规模和范围安排投资，严禁过度追求高可靠性的“锦上添花”项目，杜绝低效无效投资，不得在投资计划外安排输变电资产租赁，不得以投资、租赁或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开展电网侧电化学储能设施建设，不再安排抽水蓄能新开工项目，优化续建项目投资进度。”

## ➢ 房地产

**1、易纲：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对房地产融资进行逆周期调节**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求是》上撰文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

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加强对房地产金融市场的宏观审慎管理，强化对房地产整体融资状况的监测，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对房地产融资进行逆周期调节。

**2、央行下半年 7 次定调房地产市场**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下半年以来，央行先后 7 次定调房地产市场。具体来看，7 月 29 日、8 月 2 日、8 月 9 日、8 月 20 日以及 11 月 16 日，央行分别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座谈会、2019 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2019 年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国新办举行的降低实际利率水平有关政策吹风会以及《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明确表示，“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适度增长，严禁消费贷款违规用于购房，加强对银行理财、委托贷款等渠道流入房地产的资金管理”、“加强对存在高杠杆经营的大型房企的融资行为的监管和风险提示”、“按照‘因城施策’的基本原则，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点评】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在房价上涨过快的地区收紧贷款，这是央行始终围绕的政策。

**3、房地产信托 4 年来首现负增长**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官网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信托行业投向房地产的信托资金余额为 2.78 万亿元，较第二季度环比减少 5.05%。时代周报记者梳理发现，这是自 2015 年四季度以来，信托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余额首次出现环比负增长。

【点评】受制于监管从严，以及近期信托资金成本升高、房企拿地趋于谨慎影响，未来房地产信托资金规模向上的可能性基本没有。

## ➢ 农业

**1、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江苏农业蝶变升级辐射长三角**

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批复，同意建设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南京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正式升级成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南京示范区将以绿色智慧农业为主题，以生物农业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推动农产品特色加工、农业智能装备制造、农业科技服务业发展。“批复中强调了规模化种植等先进技术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性，这就要求江苏南京作为东部发达地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探索产城产镇产村融合发展系统。”

【点评】作为长三角区域唯一的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南京乃至江苏的农业发展集聚更多高新技术资源，提升国际影响力，带动更多农民致富。

**2、胡春华强调：千方百计恢复生猪生产，全力确保畜产品供应安全**

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 30 日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务必确保恢复生猪生产各项措施见效，大力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畜产品供应保障水平。

胡春华指出，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三农”工作的重大任务。要充分认识抓好生猪生产的极端重要性，深刻吸取生猪生产下滑的教训，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生猪生产，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坚决完成恢复生产目标任务，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稳定。胡春华强调，保障近 14 亿人的畜产品供应，必须立足国内生产，各地都要积极发展畜牧业。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大力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做好对散养户的服务保障。要健全动物防疫体系，补齐机构、队伍和设备短板，压实防疫主体

责任。要加强养殖污染治理，建设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推进资源化利用。要构建现代化流通体系，优化屠宰产能布局，着力发展冷链物流配送和畜产品深加工。要在开放条件下打造有竞争力的畜牧业，充分发挥农牧结合优势，将发展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优先方向，提升良种繁育、防疫技术、设施装备、优质饲草料等支撑保障水平。

**3、第十一届农业贸易政策国际会议在京开幕**

12 月 1 日，第十一届（2019）农业贸易政策国际会议在北京召开，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出席开幕活动并发表主旨讲话。

张桃林指出，十几年来，中国主动参与全球分工合作，全面开放农产品市场，贸易大国地位显著提升，随着“一带一路”农业合作步伐不断加快，贸易伙伴趋于多元，全球影响力不断扩大。中国将积极面对农业基础竞争力不足和政策选择约束增强的挑战，围绕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的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促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农业国际贸易秩序，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农业贸易与相关领域的协同发展。

据悉，此次会议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共同举办，共有 300 余位代表参加开幕活动。历经 11 年发展，农业贸易政策国际会议已成为一个传递交流国际前沿研究成果、共享全球农业治理先进经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 ➢ 煤炭

**1、降雪后拉运需求增多，产地动力煤价格稳中有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 日，汾渭大同 5500 大卡动力煤估价 390 元/吨，环比持稳；鄂尔多斯 5500 大卡动力煤估价 321 元/吨，环比持稳，榆林 5800 大卡动力煤估价 375 元/吨，环比涨 3 元。

【点评】年末保安全检查增多，降雪后需求增多，动力煤价小幅波动调整，稳中有涨。

**2、统计局发布 11 月下旬各煤种价格数据**

统计局数据显示，11 月下旬无烟煤（2 号洗中块）价格 1055 元/吨，与上期持平。普通混煤（4500 大卡）价格 442.1 元/吨，较上期上涨 0.8 元/吨，涨幅 0.2%。山西大混（5，000 大卡）价格为 492.1 元/吨，较上期下跌 0.4 元/吨，跌幅 0.1%。山西优混（5500 大卡）价格为 560 元/吨，较上期下跌 2.5 元/吨，跌幅 0.4%。大同混煤（5800 大卡）价格为 587.1 元/吨，较上期上涨 0.8 元/吨，涨幅 0.1%。焦煤（1/3 焦煤）价格为 1130 元/吨，较上期下跌 90 元/吨，跌幅 7.4%。

【点评】各煤种涨跌平各现，无烟煤价格持平，焦煤价格普遍下跌，随着下游焦炭市场回暖叠加矿难影响产地供应收紧，焦煤价格有望止跌企稳。

**3、11 月无烟煤价格偏弱运行**

临近月末，无烟煤主产地山西、河南、贵州主流煤企稳价为主，无烟块煤、无烟末煤市场继续分化，块煤价格稳定，末煤价格出现小幅下调。

【点评】11 月份，国内无烟煤市场整体稳中偏弱运行。

**4、国家能源集团完成全国首例煤炭港口无人化作业**

国家能源集团黄骅港日前实现全流程远程操控，完成了全国首例煤炭港口的无人化作业，成为我国首个实现全流程远程作业的煤炭港口。

【点评】全流程无人化作业煤炭港口标志我国“智能港口”建设重要突破。

**5、1-10 月直报大型煤企原煤产量 21.6 亿吨，同比增长 1.5%**

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与信息部统计，2019 年 1-10 月，协会直报大型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完成21.6亿吨，同比增加3,273万吨，增长1.5%；营业收入（含非煤）为30,197.7亿元，同比增长 6.0%；利润总额（含非煤）为 1,383.1 亿元，同比增长 4.4%。排名前 10 家企业原煤产量合计为 14.1 亿吨，占大型企业原煤产量的 65.3%。其中，8 家企业产量增加，合计增产 8,230 万吨；2 家产量下降，合计减产 2,394 万吨。

【点评】国内 1-10 月大型煤企原煤产量同比小幅增长且仍集中在几家大型煤企中，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同比有所增长。

**6、贵州织金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搜救结束 7 人遇难**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凌晨，织金县三甲煤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共造成 8 人被困。12 月 1 日清晨 4 时，贵州省织金县三甲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现场最后一名被困人员被找到，已无生命体征，搜救工作结束。本次事故致 7 人遇难。

【点评】煤企应始终对安全生产问题引起足够重视，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预计未来煤矿安监将持续严格。

**7、国家煤矿安监局将开展为期 3 个月煤矿安全集中整治**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11 月 28 日发布《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即日起，开展为期 3 个月的煤矿安全集中整治。

【点评】年末产地安监进一步严格，预计影响煤炭供应，叠加气温影响，煤价或有所波动。

**8、山西省责令 27 座煤矿停产整顿**

11 月 22 日至 11 月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派出的，10 个检查组共检查煤矿 35 座，查处一般隐患 875 条、重大隐患 52 条，责令 27 座煤矿停产整顿、罚款 2,909 万元；对 33 名矿长进行了考核记分，其中 8 名矿长一次记分达到 12 分，被责令立即调离矿长岗位且 3 年内不得再担任煤矿矿长。

【点评】煤矿安全防范检查是各省市、地区重点工作，整顿调整有助于加强矿区安全意识，控制风险事故发生。

**9、河北 6 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11 月 28 日，河北石家庄、衡水、邢台等 6 市先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其中 5 市为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经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北省环境气象中心研判会商，预计近几天，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河北省中南部地区可能出现重度污染过程。

【点评】近期京津冀地区环保监察趋严，对煤矿及下游焦企、钢企开工、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 ➢ 传媒

**教育部探索将自贸区部分营利性民办校审批权下放，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服务的通知》，自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点评】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教育审批工作从理念、制

度到作风实现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 ➢ 家电

**1、11 月空调促销消化了部分库存**

产业在线 10 月空调销量延续 8 月开始的回暖趋势，当月实现销量 772 万台，同比增长 3.1%；其中内销 507 万台，同比增长 1.4%，出口 265 万台，同比增长 6.4%。其中，空调外销出货量从今年 6 月起转正，内销出货量受到低基数效应带动，连续三个月实现正增长。

【点评】内外销出货持续回暖，行业外销排产积极。

**2、11 月零售大幅增长，龙头促销效果显著**

11 月空调龙头的促销战略在零售端起到了显著的效果，空调零售大幅增长，11 月 4 日至 11 月 24 日之间线上零售量同比增长 109.2%，零售额增长 68.7%；同期线下零售量同比增长 75.1%，零售额同比增长 28.7%。在龙头厂商积极降价、主推低能效机型的影响下，销售均价明显下降，11 月 4 日至 24 日间零售均价为 2,539 元/台，同比下降 21.8%。龙头的降价措施对市场份额起到极强的提振作用。

**3、银河证券家用电器行业十一月行业动态报告：房地产竣工持续回暖改善家电需求**

10 月单月房屋竣工面积 5,389.85 万平方米，同比大幅增长 18.82%；2019 年 10 月家用空调销量 722 万台，同比增长 3.06%，其中内销 507 万台，同比增长 1.38%，外销 265 万台，同比增长 6.43%。

【点评】房地产数据持续回暖，10 月空调内销维持正增长。

## ➢ 汽车

**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力争经过十五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我国进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

【点评】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就，在新的技术、产业环境下，新规划将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 ➢ 医药

**1、12 月 1 日起，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

12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此次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是自颁布以来进行的第二次系统性、结构性重大修改。

研制生产流通严格管理。《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环节，予以严格管理。规定从事药品研制，应当遵循药物非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障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规定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药品上市放行。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全面评估、验证变更事项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同时要求持有人应当建立并实施追溯制度，保证药品质量可追溯。

加大处罚力度。《药品管理法》全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对无证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药等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由货值金额的二倍到五倍提高到十五倍到三十倍，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以十万元计。对假劣药违法行为责任人的资格罚由十年禁业提高到终身禁业，对生产销售假药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对生产销售假药和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以及伪造编造许可证件、骗取许可证件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可以由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日至十五日拘留。

落实“处罚到人”。对严重违法的企业，《药品管理法》落实“处罚到人”，在对企业依法处罚的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也予以处罚，包括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所获收入、罚款、一定期限甚至终身禁业等。此外，还完善了民事责任制度，对生产假劣药或者明知假劣药仍销售使用的企业，受害人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

【点评】本次《药品管理法》是自颁布以来进行的第二次系统性、结构性的重大修改。本次《药品管理法》的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四个最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三是坚持国际视野。四是坚持立足国情。五是坚持改革创新。六是坚持科学发展。同时，新管理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2、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结果出炉：谈判药品 150 个谈成 97 个 价格平均降幅 60.7%**

11 月 28 日，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准入谈判结果出炉。记者从 2019 年国家医保准入药品名单新闻发布会现场获悉，此次参与谈判药品共计 150 个，共谈成 97 个，全部纳入目录乙类药品范围。其中，119 个新增药品中有 70 个谈判成功，价格平均降幅为 60.7%，三种丙肝治疗用药降幅平均在 85%以上，肿瘤、糖尿病等治疗用药的降幅平均在 65%左右。31 个续约药品有 27 个成功，价格平均降幅为 26.4%。从重点领域看，5 个基本药物全部谈判成功，22 个抗癌药、7 个罕见病用药、14 个慢病用药，4 个儿童用药谈判成功。从创新领域看，这次谈判成功的药品绝大多数都是近年来上市的新药，其中很多是 2018 年新上市的，12 个国产重大创新药品共谈成了 8 个。

## ➢ 有色

**2019 年 1～10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2.9%**

1～10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0151.0 亿元，同比下降 2.9%，降幅比 1～9 月份扩大 0.8 个百分点；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4%。

## ➢ 建材

**工信部：前三季度建材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6%**

今年前三季度我国建材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6%，生产总体保持平稳，行业效益进一步改善，转型升级成效明显，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从生产运行情况看，1—9 月，主要建材产品生产保持平稳。其中，全国水泥产量 16.9 亿吨，同比增长 6.9%。值得一提的是，1—9 月，建材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8 万亿元，增速高于整个工业 8.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3234 亿元，同比增长 12.2%；销售利润率 8.4%，高于整个工业 2.5 个百分点。

## ➢ 纺织

**工信部：2019 年 1-10 月纺织行业生产情况**

2019 年 1-10 月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4%，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0.6 个百分点。其中化纤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提高，1-10 月同比增长 11.5%，增速比上年同期高 3.3 个百分点；产业用纺织品及服装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长有所放缓，1-10 月同比分别增长 7.2%、1.0%，增速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2 和 3.8 个百分点；家纺行业工业增加值 1-10 月同比下降 1.0%，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5.3 个百分点。1-10 月化学纤维产量 4957 万吨，同比增长 12.8%；布产量 400 亿米，同比下降 2.0%；服装产量 203 亿件，同比下降 0.8%。

# 结构化产品

**1、央行：明年起执行修订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为适应近年来动产融资业务的发展，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提供动产担保登记公示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在适用范围、登记协议、登记期限、责任义务等方面作出五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在附则中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满足市场主体自发开展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需求，加强对各类登记行为的正面引导；（2）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提高登记效率；（3）将初始登记期限、展期期限下调为最短 1 个月，使登记期限的选择更加灵活便利；（4）增加融资各方法律纠纷责任义务条款，明确由登记方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5）修订或新增债权人与质权人名称、注销登记时限、撤销登记、解释权限等其他条款，使表述更加规范、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 3 号发布）同时废止。

**2、不良资产证券化再扩围，第三轮试点或将启动**

近期，央行等监管部门召集银行等金融机构，再次扩大了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试点范围，新增入围机构包括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邮储银行和进出口银行、渣打银行（中国），以及贵阳银行、青岛银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农商银行、顺德农商行、广州农商行、深圳农商行等 10 余家城商行和农商银行。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